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4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吳世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肆萬參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吳世權於民國111年0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